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考試時間：2 小時

常亮解題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所定義的非財產上利益，包括何種範圍？鄉長如果任用其小學同學的兒子為清潔隊的工友，是否有違反利衝法規定而應予處罰？（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利衝法第 3 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及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之範圍

《命中特區》：112 公務員法精義/常亮 P9-10~12

【擬答】：

為避免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參與涉及本身或一定親屬關係者之利益有關的事件，致其相關作為或不作為之公正性，引發民眾之質疑或不信任，爰特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茲依題意分述如次：

（一）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所定義非財產上利益之範圍

1. 依據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2. 所稱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團體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團體指揮監督管理者（利衝細則§19）。

（二）鄉長任用小學同學兒子為清潔隊工友是否有違利衝法規定而應予處罰

1. 按鄉長為利衝法適用對象，本案涉及利衝法相關條文如下
 - (1) 第 3 條：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2) 第 5 條：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3) 第 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4) 第 12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2. 審酌上揭法令規定，鄉長任用清潔隊工友乙事，雖屬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財產上利益，惟如其小學同學的兒子非鄉長之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則非利衝法第 3 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無前揭第 5 條利益衝突、第 6 條第 1 項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及第 12 條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之限制。

綜上，如同利衝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利衝法主要係就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對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應予迴避，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利加以規範。上揭利益的範圍與迴避要求，誠皆係促進廉能政府必要之規範。

二、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的基本法理何在？兼營商業的範圍如何？公務員持有特定公司之股票，是否受到兼營商業的限制？（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立法理由及限制規定

《命中特區》：113 公務員法精義/常亮 P7-20~22

【擬答】：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並配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而為適當調整公務員職務上義務，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已就公務員服勤義務、發表言論、經商投資、兼職限制及適用對象等規定，全面重新檢討修正。茲依題意分述如次：

(一)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之基本法理

1. 明確界定經商禁止範圍：

將經營商業範圍明定為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又為顧及政府合理有效管理直接或間接投資之營利事業，於但書特別規定，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機關首長經上級機關事先核准）者，得兼任上開營利事業之職務。

2. 適度修正公務員投資限制：

依修法前服務法規定，公務員無論投資何種營利事業，其投資比率上限一律為 10%，考量公務員投資禁止規定除為避免其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不當（法）投資外，亦應合理兼顧公務員之理財自由，且現行已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範，另公司法對各種商業舞弊情形亦多有防範規定，爰現行有關公務員不得持有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之規定，修正改以公務員所任職務對該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為投資限制，惟仍不得因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而擔任營利事業負責人等。

3. 增訂解除經營商業效力及投資適法性之緩衝期間：

修法前服務法對於公務員違反經營商業並無緩衝期限設計，致生公務員因未諳法令，於就（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是基於部分商業型態須辦理解任登記以解除經營商業效力，爰增訂 3 個月緩衝期間辦理相關程序，又為使公務員確實完成解任登記程序，其應自就（到）職 3 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避免滋生爭議。另考量實務運作仍有公務員因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 3 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之可能，爰於但書規定經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得再延長 3 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

(二)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之範圍

1.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前項經營商業，包括：

- (1)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
- (2)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
- (3)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2. 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3. 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三)公務員持有特定公司之股票，是否受到兼營商業的限制

1.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2. 爰此，現行公務員持有股票之限制，係以公務員所任職務對該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為投資限制，惟仍不得因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而擔任營利事業負責人等。

綜上，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對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之規範，已較舊法明確合理，惟第 26 條第 1 項規範：「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以及國民體育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其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則為例外規定，併予陳明。

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法理基礎為何？如公務人員於下班後，參加特定政黨之候選人的政見發表會上，充當聽眾，是否受到限制？如果利用下班時間，在辦公室為特定候選人散發傳單，是否同受限制？（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7 條及第 9 條之限制

《命中特區》：112 公務員法精義/常亮 P10-5~6；10-10~12

【擬答】：

近年來由於國內民主政治改革步伐加快，政黨政治之運作已趨成熟，為期公務人員有關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俾使其於執行職務時，能做到依法行政，不介入政治紛爭，以為全國人民服務，爰訂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茲依題意分述如次：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法理基礎

1. 依法行政原則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最根本的原則，但「依法行政」未必等同行政中立，依法行政是從民主「法治原則」（Rule of Law）下所導引的結論，也是支配法治國家立法權與行政權關係的基本原則，依法行政強調「依照民主過程所制定的法律來行政」，此係實踐民主政治的必然結果，即公務人員公權力之行使，應以「合法」（Legality）為前提，爰中立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2. 公正執行職務原則

執行公正便是要求公務人員在行使裁量權時必須秉持的態度，裁量權的行使涉及行政行為及政府資源的分配，關係到行為是否公正及資源分配是否合理。爰中立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這兩條條文宣示「平等原則」是執行公正的基本態度。

3. 政治中立原則

政治中立指的對於公務人員的政治行為予以適度規範，惟非指公務人員不得參與政治活動，其目的係為使公務人員免受政黨因素左右，獨立公平執行職務，乃透過對特定政治行為的限制，以促使公務人員秉持中立及公正的作法，實現公部門專業、公正、效率的價值，因此限制公務人員政治活動的條文規範較為細密。中立法第 5 條至第 10 條都是規範公務人員的政治活動，其主要內容概分為三類：一是不得在特定時間、場所從事特定行為；二是不得積極參與政黨或政治團體的運作及競選活動；三是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從事特定行為。

(二) 有關公務人員於下班後參加特定政黨之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上充當聽眾是否受到限制乙節

1. 相關法令規定

- (1) 按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 (2) 次按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3) 再按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2. 本節案例研析

審酌前揭法令規定，公務人員於下班後，參加特定政黨之候選人的政見發表會上，充當聽眾，因係下班後行為，尚無中立法第 7 條之限制，又渠僅於特定政黨之候選人的政見發表會上充當聽眾，而無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自亦無違反中立法第 9 條之規定。

(三) 有關公務人員利用下班時間在辦公室為特定候選人散發傳單是否受到限制乙節

1. 相關法令規定

按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2. 本節案例研析

審酌前揭法令規定，公務人員利用下班時間在辦公室為特定候選人散發傳單，因係下班後行為，尚無中立法第 7 條之限制，惟因中立法第 9 條特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則係公務人員無論是否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爰旨揭散發傳單行為，即已違反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其理至明。

綜上，一言以蔽之，蓋公務人員如未於上班或勤務時間（中立法第 7 條）、在大眾媒體未具銜或具名（中立法第 9 條第 4 款）、未動用行政資源，即使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及觀點，或所發表具爭議性問題之言論而與公事無涉者，均無違反行政中立法之規定，惟是否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之規定，則依個案事實認定。

公職王歷屆試題（112 地方特考）

四、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只有部分公職人員須為財產申報。請問：何以不是所有公職人員之財產皆應申報？若應申報財產，那些財產應予公開？又下列人員之財產，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是否應依法申報其財產？（25 分）

1. 成年子女
2. 前配偶
3. 已訂婚，但尚未結婚登記之人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適用對象及第 5 條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

《命中特區》：112 公務員法精義/常亮 P9-24~26

【擬答】：

為落實陽光法案，貫徹廉能政府，預防特定申報人利用職權牟取私利，並落實政府透明化之理念，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特定申報人公開財產資料之義務，以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茲依題意說明如次：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適用對象及理由

1. 依財報法第 2 條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1) 總統、副總統。
- (2)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3) 政務人員。
- (4)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5)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6)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7) 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8)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9)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10) 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11)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12)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13)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2. 承上，審酌前揭公職人員，或因位居政府重要職位，或因民選首長、民意代表，或因職務性質特殊等因素，較易利用職權牟取私利，爰特規範渠等人員公開財產資料之義務，以貫徹廉能政府，確保民眾對公職人員之信賴。

(二)若應申報財產，那些財產應予公開

1. 依財報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 (1) 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 (2) 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3) 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2.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3.另依財報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1)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

(2)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

(三)旨揭人員之財產，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是否應依法申報其財產

依財報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爰旨揭所稱成年子女、前配偶或已訂婚但尚未結婚登記之人，皆非前揭應併同申報其財產之對象，自無須一併申報。

綜上，財報法之訂定，即為建構一套公共服務透明機制，確保最高政治領袖、政務官與民選人員，以及公務員之所作所為不會有機會因為私利致產生各種貪腐與違反公共利益的不倫理行為，以確保民主國家最基本「清廉政治」之要求。

保成×學儒×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考取生唯一推薦

優異考取 雙料金榜

林○衡 高考財經廉政狀元/普考財經廉政探花

面授班跟老師可以時常互動，把問題釐清；年度班有課表可以遵循方便安排進度；題庫班老師主要帶申論題，在考前能加深印象，且講義的編排也方便複習。很慶幸我有報面授班，老師都很親切地回答我問題，而且都很樂意批改我們的申論題，這真的是面授班才有的好處。

六個月考取

倪○倫 高考財經廉政

因參加過幾場講座從中受益不少，且身邊不少同學、學長姊都很推薦師資以及錄影補課環境。師資大部分皆為第一線老師！並推薦公務員法書籍，這本書寫得很棒！幾乎概括了公務員法所有爭點，也整理了歷屆試題，排版很整齊，有圖表幫助了解觀念，淺顯易懂！

優異考取

楊○任 高考法律廉政

保證班的好處是可以確保自己掌握最新考情資訊或修法動向，身邊的教材也都是最新的，讓我可以安心備考，而且第二年以後可以視自己需求上課，當作複習之用；行政法有雙師資我覺得幫助很大，兩位老師的課各上過一輪後，我覺得基礎有打得比較穩。

優異考取

郭○豪 高考法制

推薦民法老師上課幽默風趣，針對各個重要法條都會解析要件，並從中點出爭議以及與其他條文的關係，在總複習班時，老師除了提及傳統爭點外，也會介紹新進的實務見解，並針對學說的批判一起講解；老師也會補充新進的文章，也可讓考生吸收新知，真心推薦。

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



志光×學儒×保成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上課方式最多元

多元學習
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模式
學習不受環境影響

面授
學習

直播
學習

在家
學習

視訊
學習

WiFi
學習

- 學習零時差 | 同類科各班別，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 服務零死角 | 服務緊貼需求，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考點掌握最全面

考試關鍵
不漏接

考前、考中及考後，皆享有
志光、學儒、保成專業服務

考前叮嚀影片

考前重點下載

線上即時解答

考後影音解題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志光×學儒×保成

穩佔高普 穩穩上榜 做你的神兵利器

高普考進階課程



階梯式課程設計 鞏固考取實力

■ 理論建構縱向連貫

01 基礎班

02 考前總複習班

03 多循環正規班

■ 知識運用橫向整合

04 申論作答班

05 階段複習課

06 測驗易點通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